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宝执字第 6282、6283、6296、631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上海宝 [REDACTED]，住
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美 [REDACTED] A 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银 [REDACTED] 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宝山区长 [REDACTED] 8 室。

被执行人江 [REDACTED]，男，1963 年 7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 [REDACTED]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
奉贤区奉 [REDACTED] 号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(2013) 宝民二 (商) 初
字第 1231-1234 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
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另本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依法查封了保证
人陈木成名下车牌为沪 DT2408 的车辆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院
依法启动对该车辆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
限公司对上述车辆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
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车牌为沪DT2408的车辆，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吴 清
审 判 员	沈向阳
审 判 员	秋之青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 凯